服 务 合 同

甲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乙方：北京纳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甲方因“和平里医院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文化建设项目——中医药科普直播间建设”（项目编号：0686-2611QI066306Z/03）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直播间改造建设、中医药科普短视频制作、人员培训及保修与运维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直播间改造建设

在甲方现有房间（行政办公楼）基础上，建设视频采集、音频采集、灯光、背景、导播与推流五个系统（不含软装），并完成设备供货、安装、系统集成与调试。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竖屏 9:16 与横屏 16:9 两种画幅；

2、帧率 25fps 或 30fps，录制码率不低于 8Mbps，直播推流码率不低于 4Mbps；

3、主光照度宜达到 800lux 至 1200lux，主光色温 5500K±200K，显色指数 Ra 不低于 95；

4、声音采样率不低于 48kHz、位深不低于 16bit，录音电平控制在-12dBFS 至-6dBFS，无回声、无电流声、无爆音。

调试完成后，甲方人员按操作手册即可独立开展录制与直播。

（二）中医药科普短视频制作

制作中医药科普主题短视频 60 部，内容涵盖中医养生、节气调养、中药常识、经络穴位、常见病中医防治、就医指导、院内特色科室与专家科普等，单部聚焦一个知识点、主题不重复。

成片规格：竖屏 9:16、分辨率不低于 1080P、MP4 格式、单部时长 1 至 3 分钟，

配规范硬字幕、统一片头片尾、院方标识元素、背景音乐及必要图示动画，风格统一、形成系列感。

每部交付物含：成片 1 份、竖版封面图 1 张、发布标题文案 1 条、话题标签建议 1 组；全部 60 部同时提供在线下载一套。

（三）人员培训

提供不少于 3 场、每场不少于 2 小时的现场培训，主题包括设备操作与日常维护、直播流程实操、拍摄与简易剪辑，并交付操作手册（纸质不少于 2 套、电子版 1 套）、流程上墙提示 1 套、演示视频教程不少于 3 条、培训签到记录与确认单。

（四）保修与运维

直播间工程及系统集成部分质保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协助甲方完成 5 场直播。设备按原厂保修期执行，免费上门服务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见本合同第七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4310 元（大写：玖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

2、上述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运输、安装、调试、制作、培训及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分项价格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价格明细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28293 元（大写：贰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整）；

2、直播间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37724 元（大写：叁万柒仟柒佰贰拾肆元整）；

3、项目总验收合格（60 部短视频交付验收通过、培训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28293 元（大写：贰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整）。

4、乙方收款信息

于户名称： 北京纳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于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里庄支行
账　　号：1105 0166 8700 0000 0056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安排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2、进度安排：

（1）直播间建设与调试：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并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

（2）短视频制作：直播间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启动内容生产，60 部短视频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交付并验收通过；

（3）人员培训：首场培训在直播间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培训于**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并完成资料移交；

（4）项目总验收：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3、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立即启动设备备货与人员组织，不得以供货周期、人员调度等自身原因延误上述节点。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一）直播间验收

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调试记录与实测数据并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指标逐项核验。全部指标达标且全流程演练通过的，认定为验收合格；未达标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

（二）短视频验收

60 部短视频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交付，甲方集中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是否足额、规格是否达标、内容是否经专业审核、交付物是否齐全、画质音质是否合格。甲方应在收到成片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反馈书面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通过验收；存在问题的，乙方按甲方意见修改，不限次数，直至验收通过。

因画面模糊、声音不清、字幕错误、剪辑失误、包装不统一等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由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不得顺延交付时间。

（三）培训验收

培训完成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培训签到记录与确认单、完成资料移交签收的，视为

培训验收合格。

（四）验收确认

直播间竣工验收、短视频验收、培训验收及项目总验收结果，均以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直播间工程及系统集成部分（含灯光安装、布线、背景系统、隔音吸音处理等）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内因施工、安装、材料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2、设备保修按所采购设备的原厂保修期执行，乙方交付时提供设备清单及原厂保修凭证，逐台注明保修期限与起止日期，并协助协调与送修。

3、免费上门服务期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人员上门人工与差旅费用；配件更换按设备原厂保修政策执行，超出原厂保修期或属人为损坏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4、响应时限：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处置意见；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处理；影响直播或拍摄计划的重大故障优先处置，到场时提供同等级备用设备或替代方案。

5、保修期外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另计。

6、乙方应建立服务档案、提交上门服务记录单，并指定固定服务联系人，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场地及水电、网络等基础条件；

2、审定选题与脚本，指定出镜专家或主讲人员并协调档期；

3、指定专人对接审核，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反馈；

4、对成片提出修改意见并组织验收；

5、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方案设计、设备供货（验收合格后产权归甲方所有）、安装与

调试；

2、完成 60 部短视频的选题策划、脚本撰写、拍摄、剪辑包装、封面与文案；

3、自备拍摄器材及耗材；

4、按约定完成培训，履行保修期内的维修、上门服务义务；

5、项目实施团队保持稳定，更换人员须提前告知并完成交接；涉及中医药内容的编导与后期人员应具备医学科普或健康类内容制作经验；

6、内容生产期间配置不少于 2 个拍摄组并行作业，并配套足够的后期力量。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交付的 60 部短视频成片及配套物料（封面图、文案、话题标签等）、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等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2、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因乙方提供的素材、音乐、字体等引发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涉及的专家、患者等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2、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延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部分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交付期限 30 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 9431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甲方意见无偿返工修改；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不顺延交付时间。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2、因甲方专家档期无法配合、审核超出约定时限、新增需求、变更已审定内容等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交付时间经双方确认后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分项价格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1日

乙方（盖章）：北京纳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1日

附件：分项价格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通用摄像机	10000	2	20000
2	镜头及器材	5700	2	11400
3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800	2	1600
4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200	2	400
5	镜头及器材	220	2	440
6	原电池和原电池组	260	2	520
7	其他存储设备	240	4	960
8	移动存储设备	1529	1	1529
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零部件	4900	1	4900
10	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7031	1	7031
11	可升降电视支架	500	1	500
12	视频信息处理设备	290	2	580
13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2600	1	2600
14	话筒设备	1890	1	1890
15	传声器、扬声器 、耳机	450	1	450
16	摄影专用灯	2890	1	2890
17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	180	6	1080
18	绝缘电线和电缆	180	3	540
19	其他安装	2000	1	2000
20	音像制作服务	500	60	30000
21	人员培训	2000	1	2000
22	保修与运维服务	1000	1	1000
	合计			94310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乙方：北京纳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严格按合同履行责任；

（三）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买卖合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理，乙方违规行为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管理，按规定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乙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且甲方作为买方有权保留对乙方结算和产品质量持怀疑态度的权利。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